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装备〔2021〕1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提高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管理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1年9月13日

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 收费标准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我校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中的作用，补偿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消耗、维护、维修及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激励实验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新活力，实现大型仪器设备可持续发展，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管理，依据《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华师实设〔2019〕1号）和《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华师实设〔2019〕2号）等，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凡由财政资金出资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都应开放共享，为校内用户、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及个人等社会用户提供服务。校内各二级单位及二级单位下属实验中心（室）（以下简称“各单位”）自筹经费购置或获赠的大型仪器设备，在满足本单位服务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教师横向科研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在满足本课题组工作需要的前提下，鼓励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应遵循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针对校内外不同用户类型制定相应的收费标准。

校内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应考虑以下因素：公房使用费、材料消耗费、维修保养费、技术服务费（检测和分析）等；校外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应考虑以下因素：在校内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基础上还应考虑水电费、废弃物处理费、实验室管理人员劳务费等，并适当考虑设备折旧费。大型仪器设备可参考校外其他单位同类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标准，结合我校大型仪器设备配置等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

第四条 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依据管理模式主要分为校级公共平台仪器、校内各单位公共平台仪器和课题组管理仪器三类。校级公共平台面向全校师生及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制定校外、校内两级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校内收费标准一般不低于校外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的50%。校内各单位公共平台仪器及课题组管理仪器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原则上按照校外、校内两级收费标准体系管理，允许校内各单位内部人员以一定优惠使用本单位仪器。

第五条 处于教学、培训、仪器设备调试或新功能开发时段的大型仪器允许不收费。暂不适宜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大型仪器允许不制定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由各单位根据仪器具体情况按年度审核后报上级部门审批备案后执行。

第六条 鼓励各单位对非工作时段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用户给予一定优惠，以提高仪器使用效率，实现满负荷运行。

第七条 收费标准的审批：

(一) 各单位应通过详细调研制定合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经该领域 5 位副高及以上专家论证通过，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实验室与装备处。

(二) 经实验室与装备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资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部门备案后方可公示执行。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备案公示的收费标准收费，严格禁止以下行为：

(一) 未经审核备案公示自行确定收费标准；

(二) 擅自改变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费用或擅自减免收费；

(三) 将以仪器检测服务为主的项目转为横向科研课题。

(四) 对于未实际完成的测试内容预先收取测试费用。

第九条 本管理细则由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解释。